敬請張貼

東吳大學英文學系誠徵專任教師

104年11月5日

**本系擬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名，經遴選錄取者，自105年8月1日起聘。**

● **資格**：具國內外英美文學/比較文學或語言學相關（含英語教學、翻譯）之博士學位，有相關教學經驗並具研究潛能，能以全英語授課者優先考慮。

● **申請文件（**申請資料恕不退還**）**

1. 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印本各一份。
2. 經歷證明：如有助理教授或以上之教師證書，請附影本。
3. 身份證（或護照）影本，及最近二吋照片一張。
4. 中、英文履歷表。
5. 五年內學術代表作一篇或博士論文。
6. 推薦者三人（推薦信或推薦者之聯絡電話、email）。
7. 曾教授或擬開設之授課大綱一份。

● **申請日期**：即日起至104年12月3日（寄達）止。

● 申請文件請註明「申請教職」並寄：

台北市111士林區臨溪路70號 東吳大學英文系辦公室施秘書啟

電子郵件恕不受理。

● 初審錄取者將於104年12月9日（週三）中午進行面談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東吳大學英文學系基於「徵聘新進教師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招募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本次招募作業審核、評選之用。未錄取者之個人資料將留存二年，供本系聯繫提供可能適宜之職缺（若不同意留存，請在應徵資料中註明，您的資料將會於本次徵聘作業結束後銷毀）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學系承辦人施秘書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募作業。